

价格评估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揭阳市民政局

价格评估机构（乙方）：揭阳市创大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印制村（居）民委员会有关证书费用采购前价格进行评估测算。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价格评估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对印制村（居）民委员会有关证书费用采购前价格进行评估测算，本次价格评估结果作为该经济行为计算相关价格的参考。

二、价格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价格评估目的，本次价格评估的对象和范围是：甲方指定价格评估服务项目。具体项目为乙方对甲方的印制村（居）民委员会有关证书费用采购前价格进行评估并出具合法的价格评估报告。

三、价格评估基准日

价格评估基准日由甲方确定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四、价格评估类型

本次价格评估采用 市场价值 类型。

五、价格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在甲方充分配合的基础上，乙方必须保证组织足够的价格评估力量按照甲方的进度安排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价格评估工作，提交价格评估报告。

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评估工作，向甲方提交价格评估报告。

六、委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委托方的责任：

- (1) 对价格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可行性负责；
- (2) 提供价格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价格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

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提供价格评估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给价格评估机构的价格评估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 根据价格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需要恰当地使用价格评估报告。

2. 委托方的义务：

(1) 及时按价格评估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合法的资料，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2) 在价格评估过程中组织人力、物力协助乙方，以及为乙方的价格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3) 根据价格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注册价格鉴证师与价格评估项目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和沟通；

(4)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协议之外，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供的包括价格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5) 按照协议条件足额支付价格评估服务费用。

七、价格评估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1. 价格评估机构的责任：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价格评估准则要求，对价格评估对象在价格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2) 维护所发表专业意见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3) 对甲方或被价格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注册价格鉴证师不得将价格评估报告内容，以及甲方或被价格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2. 价格评估机构的义务：

(1) 遵守相关价格评估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价格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价格评估途径和方法；

在收到符合价格评估要求的资料后，及时组织相关的专职价格评估人员做好价格评估对象现场勘察工作；

(2) 配合委托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实施进度，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价格评估分析、估算，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委托方；

(3) 在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协助下，根据价格评估工作方案和计划如期完成价格评估工作；

(4) 按照相关价格评估规范中对价格评估质量和价格评估报告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和出具价格评估报告；

(5) 督促执行价格评估业务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八、价格评估服务费用

价格评估服务收费参照【粤价（2010）142号】规定计算，价格评估服务收费予以优惠收取，价格评估服务费优惠后为¥2200.00（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元整）。甲方在收到价格评估报告书及收费发票30日内支付乙方价格评估服务费。

乙方开户名称：揭阳市创大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工行揭阳分行营业部

乙方银行账号：2019002109200713454

九、价格评估报告使用者和使用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价格评估报告使用者是甲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价格评估报告使用者。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价格评估报告由本协议书协议的价格评估报告使用者于协议的价格评估目的下合法使用。

3. 乙方和注册价格鉴证师不对因甲方和其他价格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价格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4. 除本协议书协议的价格评估报告使用者以外，如需要增加其他价格评估报告使用者，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价格评估报告将失效，乙方亦不对其他报告使用者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拥有追索甲方和其

他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价格评估报告对乙方造成损失的权利。

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和乙方另有协议的以外，报告使用者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交的包括价格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十、价格评估报告提交方式

1. 乙方完成价格评估有关程序后，向甲方提交经乙方和经办注册价格鉴证师签章的纸质版价格评估报告书。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价格评估报告书一式肆份。

十一、协议书的有效期限

1.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协议书事项的变更

1. 本协议书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协议不明确，或者履行价格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协议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价格评估协议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价格评估协议书。

2. 本协议书签订后，价格评估目的、价格评估对象、价格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价格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价格评估协议书。

十三、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协议，所收价格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

2.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协议，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价格评估程序，乙方所收价格评估服务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价格评估服务费超过乙方已收取的价格评估服务费，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价格评估服务费。

3. 当执行价格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价格评估目的相对应的价格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价格评估协议书，并将所收价格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

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价格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价格评估协议书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执行本协议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揭阳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委托方（甲方）：揭阳市民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价格评估机构（乙方）：揭阳市创大价格事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